

英德市水利局

征收水资源费催告书

英水强催告字〔2025〕第6号

英德市卓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英水稽征决字〔2025〕4号）。经查实，贵公司至今未按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规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现责令贵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从2025年12月22日起至缴费完毕之日止，每日按2‰的标准计缴滞纳金。逾期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可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提出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莫丽婷 联系电话：2238118）